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师范大学***的***南京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6774.6765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98.255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分包给大型企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4：投标人选用分包形式的，由分包单位承接的部分，须填写分包单位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